

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与韦伯 的社会分层理论

李 金

本文试图通过对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的分析与比较,说明他们各自所使用的分层概念、分层标准、研究方法以及由此导致的理论性质的差异,这些差异不但使他们的理论观点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而且也使他们建构的整体分层形象大相径庭。马克思对阶级采取了一种整体论的观点,将阶级视为社会中实存的社会群体,并从社会的经济结构方面来揭示阶级的性质,他是以两极对立的阶级模式来把握阶级结构的;而韦伯对阶级则采取了一种个体的唯名论的观点,并从多维的角度看待分层现象,在他的分析性的类型框架中,更强调的是导致分层现象多种因素的相对独立性。这两大经典的分层理论各有着自己特定的意义背景,因而与其简单地将它们视为对立的,不如将它们作为两种不同的分层研究范式更为恰当。

作者:李金,男,1960年生,四川省委第二党校教员。

社会分层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如何看待社会成员诸多方面的社会差别并从中确定有意义的标准去把握错综复杂的分层现象。马克思和韦伯对此问题都做了经典的阐述,后来的各种分层理论和有关分层问题的研究多少都受到了他们的影响。不过,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这一分歧不仅表现在他们对分层概念的不同理解和使用不同的分层标准上,而且也表现为方法论和所设置的参照意义背景的分野。下面将依次阐明马克思和韦伯有关分层问题的基本观点,然后再对它们做一比较分析。

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是以强调对阶级的经济分析和阶级斗争为特征的。马克思在1852年致魏德迈(J. Weydemeyer)的信中说:“至于讲到,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①由此可见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古典经济学的,如斯密(A·Smith)和李嘉图(D.Ricardo)等经济学家有关现代社会中以利润为生的资本家、以工资为生的雇佣工人和以地租为生的土地所有者三大社会集团的划分就受到马克思的高度赞赏;另一个来源是历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的，如法国史学家梯叶里(J.-N.-A.Thierry)和米涅(F.-A.-M.Mignet)等人关于阶级利益矛盾和将整个历史视为不断的阶级斗争过程的思想也在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中留有可辨的印迹。然而，马克思以前的有关阶级的论述往往局限于对经验事实的描述和概括上，而马克思更关心的是揭示出阶级现象背后的本质关系并对这些关系做出规范性的表述。

我们首先看一下马克思的阶级概念。这一问题实际上牵涉到了阶级的界定和阶级划分的标准。

马克思虽然从未给阶级这一分层的核心理念下过明确的定义，但是我们仍可从他的阶级用法中阐明它的含义。对马克思而言，阶级是一种源于经济差别的实存的大型社会群体，这一理解同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恐怕没有什么不同。不过，在谈到阶级划分的标准时，马克思又否定了后者对阶级的界定（即把“收入和收入源泉的同一性”作为阶级划分的基础），此外，他也否定了阶级是由收入的多寡（“钱包大小的差别”）、行业以及生活方式的差别所决定的。马克思认为这些理解太经验化和表面化了，因此导致的阶级划分可以是无止境的。他试图对阶级做出超乎现象的把握，找出“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①这些因素显然不在分配或消费的既成状态中，而是隐藏在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生产关系）中，因而阶级所意味的不仅仅是社会成员各个方面量的差别，而是一种社会关系。在马克思看来，这就是人们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它从根本上规定了阶级的经济地位和共同的生活情境与利益。这一思想在马克思区分现代社会中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阶级和不占有生产资料而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无产阶级上表现得十分清楚。不过，对阶级的这一理解在马克思使用阶级概念的时候并不总是一贯的，这种不一贯性主要来自他始终没有放弃对阶级一词传统的经验性的用法。马克思曾明确区别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与封建社会中的等级的不同，认为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有阶级，但是，在他将阶级作为一种分析性范畴去讨论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时，这一概念常常被经验化了。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所有权的概念在当时是十分明确的，所以，对马克思而言划分阶级的标准实际上已经存在了，这也许是他并不急于给阶级下定义的一个原因。正如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在谈到马克思等人的阶级概念时所指出的，那时象贵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中间阶级这样的阶级，大都是属于“看得见的阶级”，因此，他们不必象我们今天这样为阶级的归属和划分的标准等问题而伤脑筋，也不需要对本来是尽人皆知的阶级去重新下定义。^②

与阶级概念密切相关的是马克思的阶级结构模式。

马克思的阶级结构首先是一种两极结构。在《共产党宣言》中，他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使社会的阶级关系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阵营或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或一个数量日渐减少的资本家阶级和一个数量日渐增长的工人阶级。在这两极之间存在着各种过渡性的中间阶级。这一阶级模式显然是对阶级关系超经验的动态的把握。马克思也看到，既使在当时现代社会经济结构已经有了最高度和最典型发展的英国，这种阶级结构也尚未“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不过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趋势和发展规律，是使生产资料越来越同劳动分离，分散的生产资料越来越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中译本），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1页。

量集中成群，因此，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适应于这种趋势，土地所有权同资本和劳动相分离而独立，换句话说，一切土地所有权都转化为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①对阶级结构的这种把握是同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相联系的，因此，在涉及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时，马克思也是将它们放到这种两极模式中来考查，如奴隶和主人、农奴和领主、帮工和行会师傅等。“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立的阶级。”^②显然，这一两极阶级模式所要揭示的并不是阶级数量的多少，而是一定社会形态中的基本阶级关系。

在两极的阶级结构中，阶级关系表现为阶级之间利益的对立，这一对立同时意味着阶级内部利益的一致性，而阶级意识正是建立在对阶级利益的体认上。但是，这种对立的阶级关系决不是对称的、平等的。“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③因而，在马克思看来，对立的阶级关系同时也表现为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两极对立的阶级模式也包涵了一种两极阶梯式的阶级模式。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的阶级概念不仅具有经济的意义，同时也具有社会的意义和政治的意义。这点在马克思谈到法国分散的小农时清楚地表现出来。小农具有形成一个阶级的经济条件，但是，“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的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④

总的看来，我们可以把马克思的阶级理论视为透过社会分层现象纷杂的经验事实去揭示阶级本质和本质的阶级关系从而找出其中的主要脉络或变化规律的努力。阶级分划乃是源于社会分工和相应的经济结构，但是，阶级作为一种客观实存的社会集团反映的不仅是社会成员经济地位的差别，也反映了由这种经济差别所决定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的差别。马克思的理论兴趣并不在于一个社会的静态的分层格局，如其中有多少阶级和阶层，他更关心的是从动态的角度把握阶级对历史进程的影响。

二

韦伯有关社会分层问题的专门讨论主要集中在他的两篇文章：《地位群体和阶级》，《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⑤韦伯的分层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马克思的影响，他的阶级观点同马克思有相通之处，但总的来说，他的分层形象和马克思是大相径庭的。韦伯并不象马克思那样力图寻找现象背后的原因或因果关系，他对阶级的类型分析以及对地位群体的强调使他越来越远离马克思。地位群体，在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中并没有一席之地，即使在涉及到类似地位群体的地方，如贵族、奴隶、传统社会中的各种等第或等级时，马克思也是把它们放到阶级分划的框架中来考查的，而韦伯则更强调它们的独立意义。

我们先来讨论一下韦伯的分层概念和标准。韦伯并不认为可以用一个单一的标准去统一地概括人们的各种社会差别。在韦伯的分层理论中，至少有两个概念是十分重要的：阶级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00—10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⑤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译本），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302—307、926—936页。

地位群体。他认为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存在着三种性质的权力分配，它们分别产生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①阶级源于社会的经济秩序，而地位群体和政党则分别是社会秩序（地位秩序）和法律秩序的结果。

韦伯的阶级概念与马克思有相似之处：阶级同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有关，“因此，‘有产’和‘无产’就是所有阶级情境的基本范畴”。^②不过，韦伯没有象马克思那样强调阶级的整体性，把阶级视为社会实体。他认为所谓阶级是由阶级情境决定的，阶级情境是指人们获取物品、生活地位以及提供内在满足的典型可能性，这一可能性来自某一给定经济秩序中对财产和技术的控制与创造收入的能力。阶级不过是处于同一阶级情境的所有社会成员。与阶级分层所依据的经济标准不同，“地位”分层“恰恰相反，地位秩序按照荣誉和这种地位群体特有的生活方式来分层”^③。韦伯将“地位”理解为凭着积极的或消极的特权对社会尊敬的有效要求，它典型地建立在生活方式、正规教育、职业声望之上；在实践中，它往往通过婚姻、共同生活、对特权的获取方式的垄断性占有或对某种获取方式的厌憎以及其它种类的地位习惯表现出来。与阶级和地位群体并列的政党显然不是分层的单位概念，韦伯也认为，从结构的角度看，政党同其它类型的组织属于同一类型。但是，从社会权力分配的角度来看，政党则表现了政治权力的获取方式。政党是典型的追逐权力的组织，其目标无非在于党的或其成员的各种利益。政党总是离不开一定的组织实体，因此，人们在科层组织中的地位也会构成权力分配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层面。以上这三个方面往往被后来的西方社会学家视为社会分层的三重标准，如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T.H.Marshall)在其《公民与社会阶级》(1946年)一文中就是根据韦伯的理论进一步认为社会分层中有三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即经济收入、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这种阐释虽然并不完全与韦伯的原意相吻合，但是确实有益于澄清韦伯有关分层标准的基本观点。

那么，这些不同分层系统之间的关系如何呢？韦伯并没有给出一个象马克思阶级结构那样明确的分层模式，在他所建构的概念框架中，阶级关系和社会成员的各种地位都有很大的交叉性。韦伯的分层理论只能使人们去面对一个错综复杂的分层现实。

韦伯将阶级分为三种类型：由财产差别决定的财产阶级、向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商业阶级和由使个人流动和代际流动既容易又典型的阶级情境构成的社会阶级。财产阶级又可以分为拥有积极特权和消极特权的两种类型：前者的主要意义在于排它性地获取高档消费品、垄断剩余财富的积累、垄断来源于储蓄的资本构成（即对以贷款形式使用财富的垄断及其相应的对商业经营地位的控制）、垄断高档的（教育的）“地位”特权，它的典型代表是收入来源于人、土地、矿产、装备（工厂和设备）等的各种食利者；无特权的财产阶级主要是指被剥夺自由的人、破落阶级成员、负债人和穷人。介乎两者之间存在着许多依赖其财产或所掌握的技术为生的中间阶级，如农民、工匠和各种职员等，其中一些如企业主、无产者也可以归入商业阶级。商业阶级也被分为拥有积极特权和消极特权的两种类型：前者如商人、船主、工业资本家和农业资本家、银行家、金融家，有时也包括专业人员和具有垄断性资格和技术的工人；后者主要是指各种劳动者，如熟练工人、半熟练工人和非技术工人。介乎两者之间的也是各种中间阶级，如半自耕农、工匠、职员。最后一种社会阶级包括四部分人：整个工人阶级，小资产阶级，无产的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白领雇员和公务员），

①②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译本），第927、927、936页。

通过财产和教育而享有特权的阶级。韦伯在这里试图通过提供一种分析性的阶级类型去把握阶级分层的经验事实。这样看来，阶级之间很难划分出一条清晰的界线，特别由于市场因素的作用，阶级时刻处于分化之中，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马克思意义上的阶级对立对韦伯来说是很难存在的，因为韦伯认为：“从原则上讲，对生产资料、财产、资源和技术的各种控制都构成一种特殊的阶级情境。”^①

韦伯提到过三种地位群体，即世袭的地位群体、宗教的地位群体和职业的地位群体。他的地位群体可以存在于阶级内部，也可以是横跨阶级的。他认为“地位”可以是基于清晰的或模糊的阶级身份，然而，它并非单独地由阶级身份所决定。金钱与企业主的身份都不是“地位”资格，尽管它们可以导致后者，而财产的缺如本身并不意味着没有“地位”资格，尽管它完全可以成为后者的原因。相反，“地位”可以影响一种阶级身份并与之相一致。比如，职员、公务员或大学生的阶级身份可以依其财产之多寡而大不相同，然而这并不会导致他们属于不同的地位群体，“因为教养和教育会产生一种相同的生活方式”。^②在韦伯看来，地位群体常常由财产阶级产生，它最接近社会阶级而远离商业阶级。“当物品的获取和分配的基础相对稳定时，对通过地位来分层是有利的。每一种技术上的影响和经济上的改革都会威胁到地位分层，并突出了阶级情境。”^③这样看来，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占统治地位的分层方式，区分出“地位社会”和“阶级社会”，前者对分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传统习惯，而后者则是市场因素决定一个社会的分层格局。

由于阶级和阶级之间、阶级和地位群体之间交错复杂的关系，分层现象中的利益分野远不是清晰可辨、整齐划一的。韦伯认为地位群体可能比阶级有着更为一致的利益认同。政党可以代表某一阶级的利益，也可以代表某一地位群体的利益，但是政党无论同阶级还是同地位群体都没有必然的利益联系。政党本身就是一种利益群体，不过，由于人们在科层组织中地位的不同，即使政党也不会有完全一致的利益。韦伯就曾把政党分为两种类型：保护型和意识形态型。^④他认为前者更偏重于获取权力，为其成员谋取政府中的职位以及有意识地制定一些反映某一阶级或地位群体利益的政策；后者则更关注其意识形态目标，不太注重前者所关注的那些实际问题。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利益关系的纵横交错使韦伯的冲突模式与马克思的两极对立阶级模式相去甚远。韦伯虽然并不否认阶级间的冲突，但他似乎更强调市场竞争导致的阶级利益分化和阶级内部的冲突。他关心的与其说是一种冲突的固定模式，不如说是各种冲突的可能性及相关因素。

概括来说，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是从多维的角度来看待社会成员的各种差别的。社会分层体系被视为由多个性质不同的系统相对独立地构成，它们分别反映了社会成员地位的不同层面。正因如此，韦伯的分层理论所强调的是分层中社会成员的个体性和个体地位的不一致性，而不是分层中某一单位的整体意义。这一倾向使他给我们的分层形象更趋近于复杂的现象世界。

三

综观马克思和韦伯两人的分层理论，我们可以看到他们都试图对社会分层现象做出超乎

^{①②③④}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译本），第302、306、938、285页。

经验的解释,并通过建构起来的理论框架来把握现实中的分层问题。他们的基本观点存在着许多严重的分歧,这些分歧造成了后来各种“阶级分析”和“社会分层研究”的分野。尽管马克思和韦伯都看到了社会分层现象的复杂性,都看到了分层现象对人们行为和意识的影响,都试图将这些现象放到因果关系中加以解释,但是他们却各自站在了不同的方法论立场上,对分层现象的复杂性也做了不同的处理。

首先,从理论的性质上看,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建立在对现象的本质进行抽象的基础之上,而韦伯的分层理论则属于分析性的类型概念框架。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差别,原因乃在于他们各自的方法论立场使他们对阶级和分层现象的复杂性采取了不同的态度。马克思对阶级采取了一种整体论的观点,阶级和阶级结构都被理解为一经存在便不依赖于个体的社会实体和实体关系,个人从属于一定的阶级,“阶级对个人来说又是独立的,因此各个人可以看到自己的生活条件是早已确定的: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使他们受支配。这和个人屈从于分工是同类的现象……”。^①这一阶级整体论的观点使马克思的阶级分析常常被实体化了(reified)。韦伯对阶级则采取了一种唯名论的立场。阶级在他看来并非真正的社会群体,只不过是处于共同经济地位或阶级情境的个人集合(aggregate),更为实在的地位群体也离不开个人社会“地位”的相似性,它们对韦伯来说更是一些富有启发性的概念。这一立场显然同韦伯所一贯主张的个体主义方法论有着直接的关系。韦伯之所以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个体而非集体,是因为他认为只有个体才能使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成为可能,任何把行动归于大型集体的做法都是不适宜的。在这种意义上,阶级也只能被视为仿佛个体的存在,实际上它难免不染上理论虚构的印迹。因此,在对待分层现象时,韦伯强调的是概念框架和范畴对经验事实的统摄,而不是象马克思那样通过对经验事实的剥离和抽象得出命题和规律。他主张,为了把握现实的因果关系,人们必须首先建构各种“非现实的因果关系”^②。所以,他在处理分层现象的复杂性时采用的是由强调各种因素构成的类型框架,这种“类型”并不反映现实中的各种关系,只是为了便于理解这些关系而做出的创造性的建构。与此相对照,马克思更关注的是分层现象和本质之间的差异,他甚至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成为多余的了。”^③因而,马克思在看待分层现象的复杂性时同样坚持了他所主张的辩证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批判的,强调从事物的矛盾运动中去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和本质关系,因而这种方法是把研究建立在一系列科学抽象的基础之上的。结果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在克服现象的复杂性时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简明的阶级模式,而韦伯的方法在清理现象的复杂性时却保留了这种复杂性。韦伯的方法始终没有把我们引开现象界。

其次,从分层的标准来看,马克思将分层现象或阶级划分的根源归之于社会的经济结构,并主要在经济决定论的意义上看待分层问题,而韦伯则是从经济、社会和政治多维的角度来看待分层问题。这一分歧常常被理解为分层标准一元与多元的对立。造成这一分歧的原因除了我们上面提到的方法论的差异外,更为直接的恐怕还是他们对社会的各个子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不同理解。其实,马克思不但注意到阶级内外的各种阶层和等级,而且也注意到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1页。

②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英译本),自由出版社1949年版,第185—18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23页。

的经济地位和其它地位不一致的情况。不过，马克思是在阶级的框架中看待它们的，认为它们终究从属于阶级划分；同样，马克思也是从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意义上强调阶级经济地位的首要意义。马克思曾谈到资产阶级经济地位与其政治地位的不一致问题，他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

‘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这就是说：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等办法来捉弄财产。”这也是韦伯注意到的问题，韦伯的分析很可能会就此而止。而马克思则要从阶级整体和过程的角度继续寻找这一现象的原因，这就是“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国家的权力还没有变成它自己的权力。在资产阶级已经夺得政治权力的国家里，政治统治已成为资产阶级对整个社会的统治，而不是个别资产者对自己的工人的统治……”。^②可见，马克思的这种经济决定论的一元标准不但是他所使用的科学抽象方法的逻辑结果，也是建立在社会各个子系统具有较强连带关系的假设之上。如果他不在社会成员的诸多社会差别中确定具有决定意义的本质差别并离析出各种可能掩盖真象的细枝末节，社会分层现象的基本脉络及其动向就不会呈现出来。而韦伯关心的是现象而非本质，是个体而非整体，是结构而非过程。对马克思无足轻重的因素（如职业）对韦伯（如地位群体）却有着相对独立的意义，分层的多元标准显然更有利于他把现实置入易懂的概念框架中。韦伯的类型概念框架并不假定社会各子系统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但这并不妨碍对它们的相关性加以实证性的考查。马克思与韦伯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在他们讨论宗教与经济的关系时表现得尤为典型。

最后，从他们各自分层理论的意义背景上看，马克思的阶级意义依附于动态的宏观历史过程，而韦伯的分层框架的意义背景则是基于个体性的社会行动以及这种行动得以展开的静态社会关系结构。对马克思而言，阶级不但是历史地产生并且也将历史地消亡地存在于历史过程之中，阶级决不是被动的，阶级是社会中的行动主体，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和社会变迁的重要动力，是促动社会变革的活跃力量，在社会的政治舞台上阶级总是扮演着主要角色。特别对于现代无产阶级，当它意识到自己的利益和使命，从而成为“自为阶级”时，阶级行动对于历史的变革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曾把以往一切社会的历史都视为阶级斗争的历史。所以，马克思总是在广泛的动态的历史进程中来考查阶级和阶级结构，并针对这一意义背景来阐明阶级的性质和作用。换言之，这一意义背景也要求强调阶级的整体性、客观性，要求相应的科学抽象以便从宏观上把握阶级同社会变革的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背景下，马克思创立了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不过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之相比，韦伯的分层理论则属于静态的结构分析，虽然他也常常从历史的或宗教史的角度讨论阶级或阶层问题，但他的分层概念显然不具有历史的意义。韦伯分层研究的意义背景是个体行动以及这种行动同广泛的社会制度体系的联系。他把社会学的任务理解为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动并借此对社会行动作出因果性的说明，社会行动作为一种相互性行为离不开人们赋予它的主观意义。在他的分层类型框架所建立的因果联系中，个人地位的各个方面都是有意义的，都有利于对个体当下的行动及相关群体行为的理解。对马克思而言，历史的演进主要是经济因素变化和促动的结果，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0页。

因而，马克思强调的是经济差别在分层中的首要意义，个人的其它方面的社会差别对整个阶级和整个历史进程而言可以说是无意义或者至少是可以忽略不计的。马克思阶级研究的目的是要说明阶级整体和这一整体的历史意义。韦伯则不同，他的分层理论的目的是要说明分层对于一切相关成员的影响。随着意义背景的转变，被马克思忽略的各种因素对韦伯都可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比如，无产阶级的个体成员所从事的职业性质、受教育程度和在科层组织中的地位对这个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历史中的地位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对他们个人本身却不是无关紧要的。从这个角度看，这些因素对一个人的行为和态度的影响有时可能比他们的阶级归属更为重要。

以上比较的三个方面在他们的理论中是有机的地联系在一起，从而使我们可以把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视为两大分层范式。前者比较适用于从动态方面解释大型的历史事件和社会变迁，而后者则更适用于解释静态的社会分层格局和个体地位的方方面面。简单地将马克思和韦伯对立起来显然是不适当的，因为他们的分歧不仅是观点的不一致，而是更深地源于研究意义背景的不同。如果离开了特定的意义背景来讨论他们的分层概念和标准，这些概念和标准不但会失去原有的意义，而且甚至会变得无意义。这一认识是我们正确把握这两大分层范式的前提。近些年来，我国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就是社会分层，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不仅表现为经验研究同理论研究的脱节，而且也表现为理论本身的矛盾。这些矛盾往往来自对这两大经典的分层理论的盲目结合上，如在马克思的意义背景中采用多元的分层标准或在韦伯的意义背景中使用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方法。现在许多讨论中国分层问题的文章仍旧采用马克思的阶级概念，但却明显离开了马克思的阶级意义背景，即不是用来说明历史的宏观过程，而是某一类型的社区、组织、小群体的分层状态，结果就难免不“隔”，或者有欠说服力，或者缺乏分析的深度。由此可见，辨明这两种分层理论的真实含义是十分有益和必要的。

责任编辑：唐 军

书 讯

吴忠民著《历史原脉与现实走向——历史社会学研究》已由河南大学出版社于1992年10月出版，全书24.5万字，定价6.20元。

(张)

谭建光撰著的《中国现代化与人的发展》由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全书25万字。作者对中国社会变迁所引起的人的种种变化作了独到的论述，重点研究并阐述了沿海地区人的发展、青年一代的变化趋势。全书定价5.30元。

(丽)